

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一、重要内容提示

- 本次会议未有否决情况；
-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。

二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1 年 2 月 14 日上午 9:00 在苏州新区狮山路 35 号金河大厦 25 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382,518,25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.3907%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公司董事长纪向群先生主持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会议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与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《关于同意成立全资子公司“苏州高新（徐州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（暂名）”的议案》

(1) 总的表决情况：同意票 382,518,250 股；反对票 0 股；弃权票 0 股。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。

(2) 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同意成立全资子公司“苏州高新（徐州）

投资发展有限公司（暂名）”的议案》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李国兴律师、原浩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备查文件：1、股东大会决议和记录；
2、法律意见书。

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1年2月14日